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声明.....1

目录.....2

释义.....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6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18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18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9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9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20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20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21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27

释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国金证券、保荐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正力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正佳股份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力聚合物	指	郑州正力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正佳有限	指	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正力绿色	指	河南正力绿色经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启源	指	Origin Cleantech Investment Co.,Ltd（启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在香港，系正力绿色控股股东
莱克公司	指	Lecho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系香港启源控股股东
豪森公司	指	Hosen Holdings Canada Corp.，注册在加拿大，系莱克公司控股股东
刘方方	指	LIU FANGFANG，加拿大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刘正正	指	LIU ZHENGZHENG，加拿大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媛媛	指	LIU YUANYUAN，加拿大籍，系刘松荫之女、刘方方之姐姐、刘正正之妹妹
河南道石	指	河南省道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方卓	指	河南省方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豫博	指	河南豫博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乐博/河南领创	指	河南乐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领创环保设备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楷特、楷特智能	指	河南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会蛮	指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豫之晟	指	河南豫之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诺实业	指	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正力投资	指	河南正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西藏鑫丰	指	西藏达孜鑫丰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西藏中强	指	西藏达孜中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香港正源	指	香港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注册在香港

阿曼	指	阿曼苏丹国
阿曼 PE 公司	指	Polymer Experts LLC，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注册在阿曼
Dimensions	指	Dimension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LC，系阿曼 PE 公司原少数股东
Gold Land	指	Gold Land Investment LLC.，系阿曼 PE 公司少数股东
加拿大 EOR 公司	指	ZL EOR Chemicals Ltd.，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注册在加拿大
加拿大 SC 公司	指	Skyhigh Consulting Inc.原名 1171729 B.C. LT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注册在加拿大
美国 ZL 公司	指	ZL Chemicals Lt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注册在美国
美国 Cleantech 公司	指	Cleantech Equipment and Services Lt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注册在美国
森乐装备	指	河南森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力科技	指	山东正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开封正源	指	正源环保科技（开封）有限公司，香港正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正力生物	指	河南正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源通过开封正源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和财鑫	指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松荫控制的企业
森睿佳	指	河南森睿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1 年注销
凯森环保	指	河南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正力置业	指	郑州正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2ZZAA10651）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信永中和/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ZHENGJIA GREEN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8,84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松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新郑市龙湖镇 107 国道西侧
邮政编码	451191
联系电话	0371-69958073
传真号码	0371-6995807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lpam.com
电子信箱	IR@zlpa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部，刘正正，0371-6995807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三次采油及页岩油井开采助剂等系列产品，也可为水处理、造纸等其他领域客户提供聚丙烯酰胺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中心、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省级绿色制造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等荣誉。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已远销北美及中东等全球主要产油区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阿曼石油开发公司、哈利伯顿等数十家世界五百强及众多国内外石油开采企业或开采服务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三次采油及页岩油开采助剂的重要供应商，而且仍在不断拓展新领域客户群体。公司将以三次采油及页岩油开采助剂为基础，逐步拓展采油配套智能装备及现场技术服务与运营管理等业务，未来将成

为三次采油及页岩油开采的整体方案解决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根据客户及潜在客户出现的新课题，持续研发相对应新产品，可生产适合不同油藏类型的聚丙烯酰胺类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4 项专利技术，其中境内专利技术 62 项（含发明专利 24 项）；境外专利技术 2 项。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为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的理事单位。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6,901.86	76,252.56	37,595.70	39,312.35
负债合计（万元）	53,328.04	45,102.66	21,015.31	29,25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73.82	31,149.90	16,580.38	10,05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2.62	1.44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7%	59.15%	55.90%	74.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7%	47.47%	39.85%	57.28%
流动比率（倍）	1.46	1.54	2.07	1.46
速动比率（倍）	0.67	0.70	1.13	1.0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650.76	97,505.33	42,348.33	33,631.34
净利润（万元）	9,125.87	13,872.84	6,996.71	3,20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25.87	13,872.84	6,996.71	3,20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15.72	13,534.90	4,862.27	1,543.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75.83	18,065.38	9,876.25	5,653.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4	16.56	10.26	4.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3	10.01	5.81	5.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3.69	2.97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32.08	9,614.88	5,209.91	2,596.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84	0.81	0.45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4	-0.03	-0.06
现金分红（万元）	6,774.17	5,015.52	4,000.00	2,70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2.43%	4.00%	4.63%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3.21%	4.71%	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5%	59.64%	49.51%	2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7%	58.19%	34.41%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20	0.6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20	0.67	0.3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25.86 万元、23,661.58 万元、75,336.39 万元和 56,514.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6%、63.76%、81.44%和 85.74%。因此，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1）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区集中在北美和中东。如果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家间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持续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计价、结算货币。在人民币汇率出现单边大幅升值的情况下，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可能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三次采油及页岩油井开采助剂等系列产品，也可为水处理、造纸等其他领域客户提供聚丙烯酰胺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以上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波动性，尤其是下游石油开采等行业需求受政策变动、油价走势、清洁能源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产品销售收入，其中聚丙烯酰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93.14 万元、31,334.86 万元、43,688.82 万元和 26,840.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3%、84.43%、47.23%和 40.72%；减阻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60 万元、5,777.77 万元、48,817.49 万元和 39,072.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15.57%、52.77%和 59.28%。未来若国内外石油开采等领域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周期性波动从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行业需求减少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产品工艺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产业链完整程度等的综合能力竞争。

如果行业政策落实不到位，不能有效促进环保达标、工艺先进、注重产品创新企业的发展，或者淘汰或关停环保不达标、工艺落后产能，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仍需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丙烯腈、工业白油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公司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的下滑，并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如未来受油价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或公司下游景气度下降、需求出现萎缩等极端情形，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2、收入或利润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31.34 万元、42,348.33 万元、97,505.33 万元及 68,650.76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7%，呈现增长态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3.03 万元、4,862.27 万元、13,534.90 万元和 8,915.72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7%，增长幅度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以及市场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维持现有营收增速的难度提高，也可能出现利润无法与收入同步增长的情形。同时，公司业务增长与核心客户持续开发、公司综合实力提升以及产业转移趋势与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及时科学应对，将造成公司收入或利润无法保持持续增长、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33.30%、27.82%和 25.47%，毛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波动幅度不大。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波动、海运费波动及不同销售区域的竞争策略、员工薪酬水平、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04.81 万元、7,978.16 万元、11,503.70 万元和 16,436.1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1.01 万元、399.59 万元、576.23 万元和 826.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0%、21.22%、15.09%和 18.91%，占比较大。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近年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32.96 万元、11,845.01 万元、26,199.85 万元和 26,558.30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上述四项合计占比保持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3、2.97、3.69 和 3.81，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者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产生大额存货积压和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30,511.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11%。受限资产主要是公司为进行融资而进行的资产抵质押或保证金等，除受限保证金、应收账款及定期存款质押之外，其余抵押资产使用均不受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资金安排合理，相关借款和融资均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本金和利息，无违约的情况，抵押或质押资产不存在被强制行权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变化，无法按期还款，则存在抵押或质押资产被强制行权的风险。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聚丙烯酰胺等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53.22 万元、1,282.01 万元、4,040.81 万元和 2,771.2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6.44%、26.10%和 21.91%。未来，若相关产品的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降或取消，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的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如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前述证书到期时的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阿曼 PE 公司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20 年 1 月 27 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财政部 2020/9 号《关于免除 POLYMER EXPERTS LLC 公司直接从事工业领域主要生产活动所得税的决议》文件，免除阿曼 PE 公司的所得税，期限五年，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 2017/226 号《关于减免 POLYMER EXPERTS LLC 公司进口货物海关税的决议》文件，免除阿曼 PE 公司的关税，期限五年，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根据阿曼当地政策，阿曼 PE 公司在阿曼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当这项关税减免政策到期之后，公司可以继续申请并享受这项免税待遇。上述关税减免政策目前发行人正在续期申请中。

阿曼 PE 公司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终止或如在到期前由于政策变化等各种原因被提前终止，将影响阿曼 PE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丙烯腈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此外，在存储、生产过程中，若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9、技术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把握住行业发展趋势及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如公司不能持续把握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的技术创新需求，或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或核心员工因各种主客观因素从公司离职，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环保合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三废”排放，且主要原材料丙烯腈为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来，若公司因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会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甚至被要求停产整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也面临着环保成本增大的风险。

11、不动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境内部分自有不动产存在产权瑕疵，合计建筑面积 3,199.43 平方米，占母公司建筑面积比例较低。根据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前述建筑物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允许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但以上有瑕疵的不动产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正力绿色持有公司 71.60%股份，刘方方、刘松荫、刘正正作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1.6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 53.70%，仍处于控制地位。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新增产品线，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预期收益良好，但是项目需经过一段运营期才可实现盈利，短期内，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业绩增长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如未来市场环境、产能消化、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品市场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1,884.5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961.5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增至 15,846.00 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提高。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也将较发行前有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如本次公

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可能将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因而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5、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6、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9,615,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9,615,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58,46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律师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刊登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及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尹百宽
项目协办人	李江水
项目其他经办人	顾东伟、党子扬、刘峥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玥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加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长荣股份（300195.SZ）、天富能源（600509.SH）、海南航空（600221.SH）、百利电气（600468.SH）、楚天科技（300358.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楚天科技（300358.SZ）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德国 Roamco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高金食品（002143.SZ）、天原集团（002386.SZ）、吉峰农机（300022.SZ）、吉鑫科技（601218.SH）、竞业达（003005.SZ）、新亚强（603155.SH）、九州一轨（688485.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富热电（600509.SH）、楚天科技（300358.SZ）等再融资或并购重组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李江水：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楚天科技（300358.SZ）非公开发行项目，楚天科技（300358.SZ）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德国 Roamco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顾东伟、党子扬、刘峥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正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确立了以研发、生产及销售聚丙烯酰胺类产品为主业的发展思路。发行人通过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并与知名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紧密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不断针对重点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试验，提供定制化、精制化产品。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聚丙烯酰胺产品细分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成为行业重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通过优质的原材料、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产品已销往北美及中东等全球主要产油区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中石油、中石化、阿曼石油开发公司、哈

利伯顿等数十家世界五百强及众多国内外石油开采企业或开采服务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三次采油及页岩油开采助剂的重要供应商，而且仍在不断拓展新客户群体。公司业务模式与市场上成熟企业的业务模式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酰胺销量分别为 20,614.51 吨、24,598.81 吨、28,284.36 吨和 15,479.26 吨，减阻剂销量分别为 12.49 吨、4,190.98 吨、33,324.05 吨和 23,985.63 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11.75 万元、37,112.63 万元、92,506.30 万元和 65,913.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4.57 万元、6,996.71 万元、13,872.84 万元和 9,125.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双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根据客户及潜在客户出现的新课题，持续研发相对应新产品，可生产适合不同油藏类型的聚丙烯酰胺产品。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已销往北美及中东等全球主要产油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产品出口量分别为 0.89 万吨、1.82 万吨、3.13 万吨和 1.80 万吨，占中国聚丙烯酰胺产品对外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8%、20.86%、19.84%和 16.58%，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ZZAA10651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31.34 万元、42,348.33 万元、97,505.33 万元和 68,650.7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394.09 万元、7,798.48 万元、15,481.25 万元和 12,651.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4.57 万元、6,996.71 万元、13,872.84 万元和 9,125.87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9.37%，流动比率 1.46，速动比率 0.67。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ZZAA10651 号”《审计报告》、“XYZH/2022ZZAA106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板块定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确立了以研发、生产及销售聚丙烯酰胺类产品为主业的发展思路。发行人通过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并与知名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紧密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发行人发展规划，不断针对重点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试验，提供定制化、精制化产品。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聚丙烯酰胺产品细分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成为行业重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结合客户需求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通过优质的原材料、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产品已销往北美及中东等全球主要产油区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中石油、中石化、阿曼石油开发公司、哈利伯顿等数十家世界五百强及众多国内外石油开采企业或开采服务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三次采油及页岩油开采助剂的重要供应商，而且仍在不断拓展新客户群体。公司业务模式与市场上成熟企业的业务模式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酰胺销量分别为 20,614.51 吨、24,598.81 吨、28,284.36 吨和 15,479.26 吨，减阻剂销量分别为 12.49 吨、4,190.98 吨、33,324.05 吨和 23,985.63 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11.75 万元、37,112.63 万元、92,506.30 万元和 65,913.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4.57 万元、6,996.71 万元、13,872.84 万元和 9,125.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双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不断根据客户及潜在客户出现的新课题，持续研发相对应新产品，可生产适合不同油藏类型的聚丙烯酰胺产品。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已销往北美及中东等全球主要产油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产品出口量分别为 0.89 万吨、1.82 万吨、3.13 万吨和 1.80 万吨，占中国聚

丙烯酰胺产品对外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8%、20.86%、19.84%和 16.58%，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正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正佳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会计基础规范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ZZAA10651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ZZAA10652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属于《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8,845,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9,615,000 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8,845,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9,615,000 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43.03 万元、4,862.27 万元及 13,534.90 万元，累计为 19,940.2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6.50 万元、5,209.91 万元及 9,614.88 万元，累计为 17,421.2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31.34 万元、42,348.33 万元及 97,505.33 万元，累计为 173,485.00 万元。

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相关规则所列示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核心竞争力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保荐机构应当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作为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　　2023年 2 月 28 日

李江水

保 荐 代 表 人：　　2023 年 2 月 28 日

郑玥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尹百宽

内 核 负 责 人：　　2023 年 2 月 28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28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2 月 28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8 日